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70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33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宏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加速我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 333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将新型储能纳入我省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

新型储能对满足电力系统调节需求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、促进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消纳利用具有重要意义，已成为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的关键支撑技术。我委正在开展陕西省“十五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，其中一项专题为支撑性调节电源配置研究，将结合我省“十五五”电力供需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分布，围绕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和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，

研究包括新型储能、抽水蓄能、灵活性火电、虚拟电厂等在内的支撑调节电源的主要功能定位、规模和布局。

二、研究制定我省新型储能产业延续性政策

2025 年 3 月，我委召开了完善陕西省新型储能支持政策座谈会，邀请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、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、陕西电力交易中心及部分新型储能企业相关同志参会，围绕我省新型储能发展面临的形势及其市场价格机制展开讨论，与会单位提出了促进我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。近期，我省正在研究完善新型储能支持政策，包括探索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、适当放宽现货市场限价等，争取早日出台。

三、规划立项的储能项目中优先使用长时大容量压缩空气储能方案

2025 年 1 月，我省公布了第一批独立储能试点项目遴选结果，最终确定 9 个项目 239.8 万千瓦纳入试点名单，包含 2 个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105 万千瓦，分别是陕西秦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铜川耀州 35 万千瓦压缩空气储能、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的渭南蒲城 160 万千瓦压缩空气储能一期（70 万千瓦）项目。此外，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铜川王益 35 万千瓦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已备案，正在开展前期工作。

我们支持在大规模新能源接入且缺乏惯量支撑的供电区探索

发展压缩空气储能、重力储能等新型储能；鼓励工商业用户结合自身负荷特性和建设条件，因地制宜配置新型储能，有效降低用电成本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督促项目单位扎实推进项目建设，鼓励省内企业积极参与，积累大型长时储能电站建设管理经验。

感谢您对我省储能产业的关心，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申滔 电 话：63913136）